

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規則

109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。

三、範圍：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申請書，經由本校核准。

五、管理時間：凡於學校安排相關活動與課程之作息時間皆屬之。

六、管理規定：

- (一) 參與學校相關活動與課程期間，除任課教師同意，或因課程配合需使用之情形外，一律關閉電源。
- (二) 使用行動載具時，須保持適當音量及通話禮儀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- (三)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。
- (四) 攜帶申請須每學期申請一次，學校得視學生在校使用情況予以審核。審核未通過或未申請者，一律禁止攜帶本管理規則所稱之行動載具入校，違者一律由校方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於期限內自行領回。
- (五)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急事需要聯絡學生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各班教室（學校電話轉各班分機，例如 2 年甲班，轉 102）或撥打到校內各分機，由校內人員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- (六)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攜帶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七、違規處置：

- (一) 凡違反第六條之管理規定者，初犯勸導，學生須立即關閉電源；再犯將由發現師長代為將行動載具交予導師或學輔處暫時保管。
- (二) 再犯學生須自行至學輔處填寫「違規使用或攜帶行動載具紀錄單」，以為領取行動裝置之憑證，且須在當日離校前親自領回行動載具。
- (三) 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由發現師長立即保管，交予導師或學輔處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八、本管理規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「學生行動載具攜入校園」申請表

敬愛的家長您好：

為了維護學生專心學習，落實簡樸生活及照顧學生與家人上放學聯絡之必要性，學校制定「行動載具攜入校園管理辦法」，行動載具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自 109 年開始實施此辦法，請您評估孩子「專心學習、健康保健、簡樸生活，上放學聯繫之必要性」等因素，填妥以下申請表，交由班級導師轉學輔處辦理，並指導孩子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(一) 參與學校相關活動與課程期間，除任課教師同意，或因課程配合需使用之情形外，一律關閉電源。
- (二) 使用行動載具時，須保持適當音量及通話禮儀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- (三)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。
- (四) 攜帶申請須每學期申請一次，學校得視學生在校使用情況予以審核。審核未通過或未申請者，一律禁止攜帶本管理規則所稱之行動載具入校，違者一律由校方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於期限內自行領回。
- (五)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急事需要聯絡學生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各班教室（學校電話轉各班分機，例如 2 年甲班，轉 102）或撥打到校內各分機，由校內人員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- (六)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攜帶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註：如有需要，學校各辦公處室電話均可提供給家長學生做緊急聯絡之用。

敬祝 平安喜樂

中泰國小學輔處敬啟 2020.09

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「學生行動載具攜入校園」申請表

茲因_____之故，擬請學校同意
_____年甲班 學生_____攜帶行動載具 _____（請填：
手機、手錶、平板……）到校，學生將遵守相關使用規定。

此致 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

➤ 家長簽名：

➤ 家長聯絡電話：

➤ 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導師審核：

學輔處核章：

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學生違規使用或攜帶行動載具紀錄單		
班級：甲	姓名：	違規日期與時間：
違規地點：		違規項目：
處置：由發現人_____，交予 ☐ 導師 ☐ 學輔處 保管。		
注意事項：請家長於_____前至 ☐ 導師 ☐ 學輔處 領回行動載具。		
行動載具持有人簽領：_____年 月 日 時間：		

保管人簽章：

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學生違規使用或攜帶行動載具紀錄單		
班級：甲	姓名：	違規日期與時間：
違規地點：		違規項目：
處置：由發現人_____，交予 ☐ 導師 ☐ 學輔處 保管。		
注意事項：當日離校前，須至 ☐ 導師 ☐ 學輔處 領回行動載具。		
行動載具持有人簽領：_____年 月 日 時間：		

保管人簽章：

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學生違規使用或攜帶行動載具紀錄單		
班級：甲	姓名：	違規日期與時間：
違規地點：		違規項目：
處置：由發現人_____，交予 ☐ 導師 ☐ 學輔處 保管。		
注意事項：當日離校前，須至 ☐ 導師 ☐ 學輔處 領回行動載具。		
行動載具持有人簽領：_____年 月 日 時間：		

保管人簽章：

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學生違規使用或攜帶行動載具紀錄單		
班級：甲	姓名：	違規日期與時間：
違規地點：		違規項目：
處置：由發現人_____，交予 ☐ 導師 ☐ 學輔處 保管。		
注意事項：當日離校前，須至 ☐ 導師 ☐ 學輔處 領回行動載具。		
行動載具持有人簽領：_____年 月 日 時間：		

保管人簽章：